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决定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符合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24 日(周一)下午 13: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18 日(周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 599 号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综合楼一楼报告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参股公司中冶新能源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为参股公司上海电气国轩新能源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8、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9、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1.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11.2 发行规模
11.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1.4 可转债存续期限
11.5 债券利率
11.6 利息支付
11.7 转股期限
11.8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
11.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1.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11.11 赎回条款
11.12 回售条款
11.13 转股年度有关权利的归属
11.14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11.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1.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1.1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
11.18 担保事项
11.19 评级事项
11.20 募集资金存管
11.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12、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13、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4、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5、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6、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7、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承诺的议案；
1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9、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20、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通过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上提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1.00	关于为参股公司中冶新能源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1	关于为参股公司上海电气国轩新能源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的议案	☒
7.00	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11.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11.02	发行规模	☒
11.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1.04	可转债存续期限	☒
11.05	债券利率	☒
11.06	利息支付	☒
11.07	转股期限	☒
11.08	转股价格的确定与修正	☒
11.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1.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11.11	赎回条款	☒
11.12	回售条款	☒
11.13	转股年度有关权利的归属	☒
11.14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
11.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11.16	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事项	☒
11.1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	☒
11.18	担保事项	☒
11.19	评级事项	☒
11.20	募集资金存管	☒
11.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12.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承诺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9.00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20.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8-116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徐国宏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徐国宏先生简历如下：

徐国宏先生，1988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博士学历。历任中国工程研究总院材料研发工程师、项目管理工程师，2018 年 7 月在公司证券事务部任职，并于 2018 年 9 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培训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018-4A-2236)。

《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的具体措施进行了分析。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假设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等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3)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5 月末实施完成，假设 2019 年 11 月末全部转股(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本次可转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 13.00 元/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6)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3,800.7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2,948.87 万元。假设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7 年持平，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2018 年基础上按照 0%、10%、20%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

(7)假设 2019 年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方案与 2017 年度相同。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也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与前提，本次发行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期末总股本(股)	113,665,08	113,665,08	113,665,08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200,000.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15,384.62		
假设一:	较 2017 年持平	较 2018 年持平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52,948.87	52,948.87	52,948.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47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47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4%	6.17%	5.99%
假设二:	较 2017 年持平	较 2018 年增长 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52,948.87	52,948.87	58,243.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47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47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4%	6.17%	6.23%
假设三:	较 2017 年持平	较 2018 年增长 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52,948.87	52,948.87	63,538.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47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47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4%	6.17%	6.65%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保障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积极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大力推进技术攻关促进降本增效，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积极推进管理创新，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加强集团管控，积蓄发展活力；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等措施，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1、积极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加大技术研发，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加大公司的研发投入，提升公司产品和技术水平，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拓展业务领域，延伸产业链，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从而更好地回报股东。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3:00-16:30)；
3、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 599 号公司证券部。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国宏
电话：0551-62100213
传真：0551-62100175
邮政编码：230012

5、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4、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74。
2、投票简称：国轩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股东根据本通知《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徐国宏先生目前尚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徐国宏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徐国宏先生目前尚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徐国宏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徐国宏先生目前尚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徐国宏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徐国宏先生目前尚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徐国宏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徐国宏先生目前尚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徐国宏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徐国宏先生目前尚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徐国宏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徐国宏先生目前尚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徐国宏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徐国宏先生目前尚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徐国宏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徐国宏先生目前尚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徐国宏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徐国宏先生目前尚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徐国宏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徐国宏先生目前尚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徐国宏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徐国宏先生目前尚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徐国宏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徐国宏先生目前尚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徐国宏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徐国宏先生目前尚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徐国宏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徐国宏先生目前尚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徐国宏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徐国宏先生目前尚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徐国宏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徐国宏先生目前尚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徐国宏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徐国宏先生目前尚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徐国宏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徐国宏先生目前尚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徐国宏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徐国宏先生目前尚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徐国宏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徐国宏先生目前尚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徐国宏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徐国宏先生目前尚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徐国宏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徐国宏先生目前尚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徐国宏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徐国宏先生目前尚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徐国宏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徐国宏先生目前尚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徐国宏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徐国宏先生目前尚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徐国宏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徐国宏先生目前尚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徐国宏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徐国宏先生目前尚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徐国宏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徐国宏先生目前尚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徐国宏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徐国宏先生目前尚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徐国宏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徐国宏先生目前尚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徐国宏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徐国宏先生目前尚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为参股公司中冶新能源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参股公司上海电气国轩新能源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7.00	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21)		
11.01	本次发行债券的种类	☒			
11.02	发行规模	☒			
11.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1.04	可转债存续期限	☒			
11.05	债券利率	☒			
11.06	利息支付	☒			
11.07	转股期限	☒			
11.08	转股价格的确定与修正	☒			
11.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1.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式	☒			
11.11	赎回条款	☒			
11.12	回售条款	☒			
11.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11.14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			
11.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11.16	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事项	☒			
11.1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	☒			
11.18	担保事项	☒			
11.19	评级事项	☒			
11.20	募集资金存管	☒			
11.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12.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系统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系统自我鉴证报告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承诺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9.00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20.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